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意字（2023）第 010 号

致：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是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指引2号》《监管指引4号》等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并未就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以外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以外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以外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以外的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

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由品胜有限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中信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依法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人和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移动周边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及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5,436.33 万元，故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899.62 万元、8,364.71 万元及 8,898.6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214.16 万元、132,845.50 万元和 132,890.22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品胜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已经完成的公司登记程序外，无需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品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不涉及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情形，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出具主体具备相应的审计或评估资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各自然人股东不需要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七) 赵武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赵武及吴炜靖夫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安排及实施合法合规，规范运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员工持股平台内不存在代持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品胜有限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三)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安排已解除，相关股份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摘牌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曾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五)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形，亦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的情形。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分支机构。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境外一级子公司的投资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登记，并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境外一级子公司的再投资事宜进行了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

(五)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对其主要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境内商标、专利、著作权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清晰。

（三）发行人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发行人除为了其自身银行债务将四川品胜 100% 股权质押予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作为融资担保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况，但存在注销境内子公司南京哲玉歆、广州配点、合肥品殿缘、武汉佰立得、石家庄德品及品胜品牌的情形，相关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不动产抵押担保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或受让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实际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授权“PISEN MORE”生态圈业务供应商在合作期限内使用“品胜”及“PISEN”商标情形外，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控制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及租赁房产的使用，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属证书，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租赁房屋，若相关房屋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上述房屋租赁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四川亲零、成都闪葱、成都配点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的情况。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租

赁价格公允，且发行人子公司可根据租赁合同长期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子公司四川亲零与千机网进行了业务重组，由千机网将其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及资产全部移交给四川亲零，本次业务重组及资产收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除上述重组外，发行人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四) 发行人近期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变化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品胜曾被消防安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共同分享项目。共同分享项目系公司对各参与人员以虚拟权益进行的激励和奖励，不属于公司向参与人员发行股票或转让股份；各参与人员均已收到全

额退回的保证金，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涉及该项目的争议、纠纷或诉讼；参与人员主要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少数为关联企业员工，不存在向社会公开宣传的情形，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武和吴炜靖夫妇就该事项承诺，若公司因共同分享项目不符合法律程序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保证将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共同分享项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适配苹果配件的情形。公司所销售的适配苹果配件均为公司自主品牌产品，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要求适配苹果配件必须经过 MFi 认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机制和完善的售后管理机制。苹果公司后续如因 MFi 认证而向公司主张权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基于 MFi 认证并非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强制认证，公司未因此被相关政府部门或电商平台要求下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混用个人卡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主动对使用个人卡的事项进行了规范，相关内控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完毕且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遭受人民银行、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翠 曹翠

蔡亦文 蔡亦文

丛启路 丛启路

洪铭锟 洪铭锟

2023年6月25日